

國立宜蘭大學實習產品銷售運用要點

92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5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10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7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8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通過

一、目標：

- (一) 利用本校現有農(工)場設備，配合實習教學，實施教、學、產、銷一元化教育。
- (二) 充份運用農(工)場設備及場所，提高教育投資回收率。
- (三) 利用實習產品銷售所得改進各農(工)場規模，並充裕各系所實習材料費。

二、實施方式：

- (一) 各系所之產品應提送所屬系所審議，審議通過後得由研發處委託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為銷售，如產品性質屬合作社難以代銷者，則由所屬系所指定專人銷售。
- (二) 各系所得依照進度研擬具體可行之生產計畫並規定有關學生輪值或其他注意事項。
- (三) 銷售單位應每月結算銷售所得(已扣除合作社特定比例的管理費用，此特定比例費用由學校與合作社另行訂定託售契約書)，並於次月五日前將銷售所得繳交至本校出納組。
- (四) 實習產品銷售所得支用比例原則訂為學校管理費百分之十，所屬系所百分之二點五、研發處百分之二點五，生產單位百分之八十五。
- (五) 結餘款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得專帳循環使用，實驗室負責人至其離職或退休如仍有結餘款則歸學校統籌運用。
- (六) 實習產品如為食品類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如因而致有損害、病變或中毒等情事，由申請單位自負民刑事責任。

三、預估效益：

- (一) 學生實習產品售予校內教職員生，使其物盡其用，不致浪費。
- (二) 學生實習產品可因銷售回收部分經費，對各系所實習材料費之充實有所裨益。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